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被　　告　沈錫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6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